

重拳打击非法医美乱象

泉州丰泽区公布3起医美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进行警示, 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诊所超范围开展医美项目被罚3万元;擅自开展双眼皮手术,无证行医被罚62400元;为顾客注射肉毒毒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这是泉州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日前公布的3起医美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进行警示。8月22日,记者从泉州丰泽区卫生健康局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该局扎实推进“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守护百姓就医健康安全”点题整治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医美乱象,从严查处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案例一:超范围开展医美项目 医美诊所被罚3万元

2024年4月29日,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医疗美容诊所进行检查,检查中查看患者李某某、朱某某、王某某病历资料,发现该诊所涉嫌超级别开展二级美容外科项目“面部除皱术”,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当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该医疗美容诊所于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超级别为3名患者开展美容外科二级项目颞部除皱术、面中部除皱术,获得违法所得19800元(立案调查后当事人将违法所得退还3名患者)。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规定,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对该诊所作出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案例二:擅自开展双眼皮手术 无证行医被罚6.24万元

2024年5月28日,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接电话通知,称有群众在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私人场所接受双眼皮手术,术后双方产生纠纷,要求到场处理。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庄某某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当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庄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泰禾广场某场所室内为他人实施脸部注射填充及埋线双眼皮的医疗美容项目,获得违法所得10400元(违法所得案发后已退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依据规定,丰泽区卫生健康局对庄某某作出了没收医疗器械,并处罚款624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警示:无证医疗美容场所,由于设备设施不全,药品器械质量无法保证,行医者往往也无医师资质,没有经过系统化医学知识学习,极易造成求美者人身伤害事故。在此提醒,广大求美者应选择正规医疗美容机构,不到非法美容机构就医,如遇到非法医美服务,应保留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及时到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举报。

案例三:为顾客注射肉毒毒素 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

接群众匿名举报,丰泽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16日对辖区某美容店进行检查,发现该美容店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当即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丰泽区某美容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开展为顾客注射肉毒毒素的医疗美容服务。最终,丰泽区卫健局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药品器械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此外,由于该美容店为顾客注射的肉毒毒素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为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药品,该美容店经营者涉嫌触犯了妨害药品管理罪。对于涉及刑事犯罪问题,丰泽区卫生健康局依据规定已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警示:肉毒毒素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假冒或劣质肉毒毒素容易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明知是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肉毒毒素而销售的,属于触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在此提醒,不法分子不要为牟取利益,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该项目全面进入路面施工阶段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项目全面施工 力争12月底前通车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李念泽 文/图) 8月22日,记者从泉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获悉,目前,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项目已经全面进入路面施工阶段。截至8月19日,该项目的交安分项工程钢护栏安装施工已进入收尾阶段,共计8918米的钢护栏安装已全部完成,四道喷漆工序也即将完成。项目将力争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通车任务。

记者了解到,作为省市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省干线横七线国道356线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项目是国省干线公路“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的第七横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于2022年4月10日正式动工,项目总投资约17.89亿元,路线全长16.484公里,共有大桥9座、中桥1座、隧道1处。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项目中的凤美大桥,正在进行机动车道金属护栏施工和引桥人行道盖板施工,计划于8月底完成金属护栏施工,9月中旬完成引桥人行道盖板施工及人行道砖铺设,9月底前完成桥面沥青层施工。

据悉,这一项目建成后,将连接泉州境内两大重要交通枢纽,兴泉铁路永春站和泉南高速永春达埔互通、蓬壶互通,实现永春区域内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的立体互联。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一企业被罚10724元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 洪水源) 日前,泉州开发区一单位一号厂房一至三楼未设置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规定,给予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724元整的行政处罚。据悉,该单位为泉州建联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祥街33号。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福建省新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社

宣